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新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3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34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3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科创板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 <https://ipo.uap.sse.com.cn/ipo>,以下简称“网下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申购及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和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或“保荐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英大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 <https://ipo.uap.sse.com.cn/ipo> 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仅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英大证券另类投资公司英大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无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2.93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9年11月11日(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协商一致,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46.77元/股(不含46.77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6.77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8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6.77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8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19年11月6日(日)3-14:54:45的配售对象中,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2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总共剔除335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15,73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网下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1,155,77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4、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4.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42.93元/股,本次发行规模12.8790亿元,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20亿元。

根据《业务指引》规定,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本次发行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2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4.00%,与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相同,跟投金额为5,151.60万元。

5、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19年11月14日(日)3-14:54:45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单位获配一个编号。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英大证券投资者平台在线签署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終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网上网下申购无需交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在2019年11月11日(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期为2019年11月11日(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本公告中必须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开通科创板投资者账户并持有一定市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2019年11月11日(日)可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19年11月7日(日)3-14:54:45,当日(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超过8,500股。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查询其持有市值或可申购额度。

7、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8、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9年11月11日(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9、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佣金费率为获配金额的0.5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在2019年11月13日(日)3-14:54:45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应当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一并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

10、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

告》”),于2019年11月13日(日)3-14:54:45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1月13日(日)3-14:54:45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1、中止发行情况: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2、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3、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 <https://ipo.uap.sse.com.cn/ipo> 组织实施,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1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19年11月8日(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重要提示

1、卓越新能首次公开发行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921号文注册通过。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英大证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卓越新能”,其简称称为“卓越新能”,股票代码为68819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196。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截止2019年11月6日(日)3-14:54:45,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未发布C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发行人一级分类属于制造业,截止2019年11月6日(日)3-14:54:45,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4.09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9年11月6日(日)3-14:54:45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2.93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值范围为:

- 128.86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128.90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138.48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138.54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42.9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摊薄后市盈率为38.54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19年11月14日(日)3-14:54:45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单位获配一个编号。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英大证券投资者平台在线签署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終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8、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9、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0、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科创板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1、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
-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 5)根据《发行承销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中,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并报备。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新启动。

12、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及回拨后各类别投资者的股份分配情况请见《发行公告》二(五)回拨机制”。

13、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龙岩卓越

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000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12,000万股。

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战略配售投资者英大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与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相同,跟投金额为5,151.60万元。

网上网下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11月11日(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并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6)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42.93元/股,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19年11月13日(日)3-14:54:45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须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以在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6)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开通科创板投资者账户并持有一定市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2019年11月11日(日)可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超过8,500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19年11月7日(日)3-14:54:45,当日(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进行于2019年11月11日(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日2019年11月11日(日)3-14:54:45缴纳认购资金,2019年11月13日(日)3-14:54:45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须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下转A26版)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新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921号文注册通过。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或“保荐机构”)。

本次发行中,网下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将于2019年11月11日(日)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和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和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英大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 <https://ipo.uap.sse.com.cn/ipo> 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仅为保荐机构英大证券另类投资公司英大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无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2.93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产品,公募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9年11月11日(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11月11日(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协商一致,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46.77元/股(不含46.77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6.77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8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6.77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8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19年11月6日(日)3-14:54:45的配售对象中,以上过程总共剔除335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15,73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网下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1,155,77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网上申购。

4、本次发行价格为42.93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128.86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128.90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7、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